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麗君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黃浩章律師
複 代 理 人 高仁宏律師（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解除委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及
0至00樓
法 定 代 理 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李如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游豐維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代 理 人 喬湘秦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代 理 人 龍 誼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4 送達代收人 林威志 住○○市○○區○

25 ○路00巷00號0樓

2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27 下：

28 主 文

29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A02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十
30 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31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1 理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
03 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
04 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扶
05 養伊與第三人江大勳所育未成年子女江○華（民國000年00
06 月生，完整姓名詳卷）每月所需費用9,309元，實已無力清
07 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雖前於民國95
08 年7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
09 債務協商機制，與附表一所示債權之斯時債權人成立協商，
10 約定就附表一所示無擔保債務自95年9月10日起，分120期，
11 按月攤還1萬7,062元（下稱銀行公會協商）。但伊於銀行公
12 會協商成立後，因生產之併發症、照顧未成年子女之需求而
13 無力履行完畢，此應構成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銀行
14 公會協商困難。再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5 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6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9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20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2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22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3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5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6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7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8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9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30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31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01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02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03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4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5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06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09 第2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10 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35至45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
11 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2 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
13 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再聲請
14 人於95年7月與附表一所示債權之斯時債權人成立銀行公會
15 協商，約定就附表一所示無擔保債務自95年9月10日起，分1
16 20期，按月攤還1萬7,062元，此有協議書（本院卷第213
17 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表（本院卷第214頁）各1份在卷
18 可查，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9 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前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
20 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

21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2 （調解卷第111至113頁）、112年至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
23 結作業資料（附於本院卷）、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報資
24 料、聲請人自行陳報資料，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
25 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等，因依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
27 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據此計算聲請
28 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3萬2,297元（872,016÷實際工作月數
29 27個月÷32,296.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
30 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
31 基礎。

01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03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04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05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6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08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320頁），上
09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0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11 (四)聲請人與江大勳育有未成年子女江○華，此有聲請人之戶籍
12 謄本（現戶全戶）1份（調解卷第23至25頁）附卷可查，因
13 此聲請人自須與江大勳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14 用。又依卷附苗栗縣政府115年3月19日府社救字第11500486
15 79號函（本院卷第169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115年3月10
16 日苗市社字第1150004564號函（本院卷第125頁）所示，江
17 ○華現未領有相關補助。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8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進行計算之
19 結果，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以9,309元（計算式：18,
20 618×扶養比例1/2=9,309）內為有理由。

21 (五)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用後，
22 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370元（計算式：32,297-18,618-9,309
23 =4,370），低於銀行公會協商所約定無擔保債務每月還款
24 金額，是就聲請人履行前置協商困難乙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
25 條例第151條第9項、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推
26 定為不可歸責於聲請人。

27 (六)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28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汽車、機車，但有欣興電子股份有限
29 公司股份1股，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0、320
30 頁），並有112年至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1份
31 （附於本院卷）附卷可佐。上開股份依據115年5月25日收盤

01 價計算，價值990元。

02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
0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向兆豐銀行所
04 申設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兆豐銀帳戶）

05 （本院卷第320、321頁）。而依卷附聲請人郵局帳戶之存摺
06 影本（調解卷第99至101頁；本院卷第109至113頁）、兆豐
07 銀帳戶之存摺影本及存款交易明細（調解卷第103至105頁；
08 本院卷第115至117頁）所示，聲請人郵局帳戶截至114年12
09 月21日餘額為23元、兆豐銀帳戶截至115年3月5日餘額為0
10 元，存款總額為23元。

11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1月19日保險
12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調解卷第107至110
13 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無壽險保單存在。

14 (七)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370元，如前所述。而聲請人如
15 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439萬822元
16 （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4,391,835-股份990-存款23=4,390,
17 822）。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
18 1,005個月即83年又8個月（ $4,390,822 \div 4,370 \doteq 1,004.7$ ，小
19 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
20 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及人類正常壽命範
21 疇，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22 (八)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23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24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
25 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
26 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
27 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30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數額 (新臺幣)	債務利息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金數額	訴訟費及執行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79,395	224,434	15%	0	0	303,829	計算至115年3月8日/本院卷第144頁；調解卷第146頁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03,843	344,393	15%	0	2,409	450,645	計算至11年3月7日/本院卷第155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119,424	未陳報	未陳報	0	3,290	280,956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本院卷第167頁；調解卷第129頁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原寶華銀行債權)	259,316	576,774	12%	0	0	836,090	計算至115年3月19日/本院卷第173頁
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443,069	491,333	6%	9,368	0	943,770	計算至115年3月23日/本院卷第194頁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210,343	651,743	15%	0	4,355	866,441	計算至115年3月8日/本院卷第207頁；調解卷第133頁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12,026	37,699	15%	3,600	500	53,825	計算至115年3月13日/本院卷第215頁；調解卷第125頁
8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債權 (受讓渣打銀行債權)	148,610	464,477	15%	0	904	613,991	計算至115年4月7日/本院卷第183頁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債權 (受讓慶豐銀行債權)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42,288	債權人未陳報，依據調解卷第39頁登載
合計								4,391,835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 (民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備註

(續上頁)

01

				(已扣除請 假或遲到扣 款)	
1	112年12月	雲御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下稱雲御翔公司)	薪資	40,348	本院卷第261頁
2	113年1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40,348	本院卷第261頁
3	113年2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46,774	本院卷第261頁
4	113年3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33,044	本院卷第261頁
5	113年4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38,960	本院卷第261頁
6	113年5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38,279	本院卷第261頁
7	113年6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37,214	本院卷第263頁
8	113年7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33,716	本院卷第263頁
9	113年8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31,400	本院卷第263頁
10	113年9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7,470	本院卷第263頁
11	113年10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7,470	本院卷第263頁
12	113年11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7,470	本院卷第263頁
13	113年12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7,470	本院卷第265頁
14	114年1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32,402	本院卷第265頁
15	114年2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8,590	本院卷第265頁
16	114年3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8,590	本院卷第265頁
17	114年4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9,693	本院卷第265頁
18	114年5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8,590	本院卷第265頁
19	114年6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8,590	本院卷第267頁
20	114年7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8,590	本院卷第267頁
21	114年8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8,590	本院卷第267頁
22	114年9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23,825	本院卷第267頁
23	114年10月	雲御翔公司	薪資	14,295	本院卷第267頁
24	114年10月	睿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睿智創新公司)	薪資	12,800	本院卷第97、131頁
25	114年11月	睿智創新公司	薪資	31,467	本院卷第99、133頁
26	114年12月	睿智創新公司	薪資	32,000	本院卷第101、135頁
27	115年1月	睿智創新公司	薪資	35,631	本院卷第103、137頁
28	115年2月	睿智創新公司	年終獎金	6,400	本院卷第105、141頁
29	115年2月	睿智創新公司	薪資	32,000	本院卷第107、139頁

(續上頁)

01

合計	872,016	
----	---------	--